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58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“淑菲妍雪肌霜”等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陕西省（市）药监局对标示名称为“淑菲妍雪肌霜”、“荷黛儿草本赋颜修护霜”两款化妆品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标示品牌方为广州逸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委托生产方为广州珂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“淑菲妍雪肌霜”，标示委托方为西安荷黛儿玉容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受托方为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的“荷黛儿草本赋颜修护霜”均为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8月2日印发
